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52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宗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羅世晨、林徵宇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0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1號判決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)由被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羅世晨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
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判決上訴駁回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12年8月21日112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17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7,505元，其餘9,012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又因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7,505元，已逾原告羅世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826元（算式：00000-00000×95%），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9,012元應歸由被告負擔，始符系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標準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012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